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涉及就收購目標集團
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



交易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交易訂立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於生效時間合併並作為一家公司存續，且目標公司於合併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合併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為680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CRM業務，專注於管理心律失常的解決方案。其提供監測患者心臟資訊的設備，以便(1)識別異常的心臟狀況，如心動過緩及快速性心律失常；以及(2)應用電脈衝和電擊來預防或治療有關異常狀況或提供心臟再同步化治療。

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具備全球影響力的心臟病產品平台，以提供多元化產品及產品管線，並實現互補協同效應。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協同效應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強化本集團在結構性心臟病及CRM解決方案的產品及管線，同時提升研發能力、生產能力、分銷渠道及市場擴張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2%的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roPort International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Team Gallary Limited及HJ Mountaineer Limited(均為目標公司股東)乃由其唯一管理股東HJ Capital Partners控制，而HJ Capital Partners由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一家由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HJ Capital Partners的餘下20%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MicroPort International、Team Gallary Limited、HJ Mountaineer Limited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特別授權下配發及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微創[®]醫療的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交易。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派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合併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條款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合併後經擴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iii)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的估計所需時間)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交割須待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微創[®]醫療就建議策略性重組微創[®]醫療的心律管理業務而向本公司發出的不具約束力建議書。

1. 交易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交易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合併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目標公司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於生效時間合併並作為一家公司存續，其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的公司存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並作為BVI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現有名稱存續，而BVI Co將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合併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生效時間及其後，根據開曼《公司法》：

- (a) 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所有權利、任何形式的財產(包括訴訟財產、業務、承諾、商譽、利益、豁免及特權)將轉讓及歸屬予目標公司；
- (b) 在相關訂約方訂立的任何特定安排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承擔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按揭、抵押或擔保權益以及所有合約、義務、申索、債務及責任(如有)並受到合併附屬公司同樣方式的規限；

- (c) 由或對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進行的所有待決法律程序，均可由或對目標公司繼續進行；
- (d) 任何有利或不利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到期或即將到期申索、定罪、裁決、判令或判決，應適用於目標公司；
- (e) 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股東的股份及權利應轉換為有關將根據開曼《公司法》作出的有關合併的合併方案中規定的股份及權利(誠如下文「對證券的影響」一節所載)；及
- (f) 合併附屬公司應獲開曼註冊處註銷。

對證券的影響

(a) 實施交割前股本重組

在合併協議條文的規限下，於生效時間以及註銷目標普通股及目標優先股並發行新股份(誠如下文(b)段所述)前，目標公司將實施交割前股本重組。

(b) 將每股目標普通股及每股目標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實施交割前股本重組後，於生效時間，由於合併且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並無任何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a)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普通股及每股目標優先股將自動註銷並轉換為適用數目的新股份，且其後將代表各目標普通股持有人及各目標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適用數目的新股份以作為註銷有關目標普通股及目標優先股的代價；及(b)作為獲如此註銷及轉換的每股目標普通股及每股目標優先股的代價，本公司將向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各目標普通股持有人及各目標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適用數目的新股份，有關數目等於有關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悉數攤薄基準)乘以下列比率：

N/P

其中：

N為目標公司協定價值6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338百萬港元)；及

P為發行價1.35港元。

轉換為收取上述代價的權利的所有目標普通股及目標優先股將不再流通在外且終止存續，目標普通股及目標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此後將不再擁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惟收取上述適用代價的權利除外。

(c)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時間，由於合併，合併附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於緊隨生效時間後的唯一流通在外股本，因此，根據合併以及註銷目標普通股及目標優先股，BVI Co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交割條件

(a) 各訂約方須達成的條件

交易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書面豁免(倘允許)後，方可作實：

(i) 必要的監管批准

為完成交易而須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的所有同意均已取得或作出，包括根據開曼《公司法》向開曼註冊處提交合併文件，並由開曼註冊處就合併發佈合併通知。

(ii) 聯交所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所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iii) 聯交所第18A.10條批准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就交易授出書面批准。

(iv) 股東批准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已就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v) 無禁止性法律或命令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當時有效且具效力致使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或禁止完成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或命令。

(vi) 反壟斷備案

未完成交易而須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的全部反壟斷備案及批准均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或作出。

(vii)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法國經濟部(財政金融管理局)應已確認或指示，交易不在相關外商投資管控制度的範圍內或符合有關制度，或(如需要)應按照法國經濟部(財政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或適用法律向法國經濟部(財政金融管理局)提交必要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確認，交易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8A.10條項下本公司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b) 目標公司須達成的條件

除上文「交割條件—(a)各訂約方須達成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條件外，交易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倘允許)後，方可作實：

(i) 聲明及保證

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各項保證應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明確與較早日期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於及截至該較早日期應屬真實及正確)，惟倘該等聲明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公司(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協議及契約

目標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該訂約方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iii)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成員(整體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持續且並未得到彌補的重大不利影響。

(iv) 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

根據合併協議條款、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應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批准。

(v) 交割證明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應已收到目標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條款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證明及文件。

(vi) 交割前股本重組

交割前股本重組應已完成。

(c) 本公司須達成的條件

除上文「交割條件—(a)各訂約方須達成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條件外，交易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目標公司書面豁免(倘允許)後，方可作實：

(i) 聲明及保證

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各項保證應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明確與較早日期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於及截至該較早日期應屬真實及正確)，惟倘該等聲明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協議及契約

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本公司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iii)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持續且並未得到彌補的重大不利影響。

(iv) 交割證明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條款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證明及文件。

如果未能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是由於該訂約方或其聯屬公司未能遵守或履行合併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契約或義務所致，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均不得以此為依據。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交割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之日期作實。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於以下情況予以終止：(a)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終止；(b)倘上文「交割條件—(a)各訂約方須達成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c)倘上文「交割條件—(b)目標公司須達成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d)倘上文「交割條件—(c)本公司須達成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目標公司豁免(如適用)，則目標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為680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師獲委任以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提供獨立意見。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i) 估值方法

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估值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礎以及提供予估值師進行分析的資料是否可用及可靠。估值師亦已考慮各方法相對於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優劣勢。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是該方法並未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亦不適宜，原因是此方法需倚

賴詳盡的營運資料及對目標公司的長期財務預測，而現時並無具充分客觀支持數據的有關資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見方法，即公開公司標準法和公司交易標準法。估值師認為，由於缺乏足夠的數據充足且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故並未採用公司交易標準法。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乃透過公開公司標準法得出。

公開公司標準法需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取合適的倍數。就此而言，估值師已考慮下列普遍採用的基準倍數：

-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其一般於投資者希望評估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情況下使用。然而，其擁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不能用於為錄得虧損的公司估值，亦不能解決會計政策及資本結構的差異。
- 市賬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賬面值計算得出。其一般用於資產密集型產業。然而，由於其僅考慮有形資產，因此未能涵蓋無形資產、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銷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銷售額來估算。其一般用於估值處於早期階段或錄得虧損的公司。然而，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的倍數（「**EV/EBIT倍數**」）：此倍數將公司的企業價值與其除息稅前盈利進行比較。其准許對公司進行直接比較，而不論其資本架構如何。相比市盈率倍數，資本結構差異對其影響被視為較小。然而，其並未就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倍數：此倍數類似EV/EBIT倍數，惟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一般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當中折舊開支相當龐大。

-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銷售倍數**」)：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相似，此倍數較少受會計處理差異影響。與市銷率類似，其一般用於估值處於早期階段或錄得虧損的公司。然而，EV／銷售倍數優於市銷率，乃由於其計及公司之債務負擔。

於估值程序中，目標公司已與在類似行業運營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由於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與可比公司不同，因此，應用EV倍數可以更精確地將目標公司的負債納入估值。此外，鑒於目標公司的虧損狀況，估值中使用了EV與銷售額的比率，並進行了調整，以考慮目標公司並未上市、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及其他因素。

(ii) 估值之關鍵假設

在此次估值中已評估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度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達致估值師所評估價值。已作出以下用於釐定目標集團股權市場價值的假設：

- 經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估值師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連續12個月期間採納為目標公司的財政期間。根據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該連續12個月之銷售額估計約為221百萬美元；
- 估值師假設於被視為必要的任何期間內，會持續採取審慎有效的管理政策，以維持所估值資產的性質與完整性；
- 估值師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估值師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內所載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估值師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文件副本，並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

- 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向其提供的管理賬目、合約協議及生產能力等財務及營運資料均屬準確，且其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價值意見；及
- 估值師假設所估值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對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突發情況。此外，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化概不承擔責任。

(iii)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全球範圍內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診斷、治療及管理心律失常及心力衰竭的產品，主要包括起搏器、除顫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裝置及配套導線產品，以及搭配使用的監測產品組合。市場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 1) 可比公司須為公開上市公司且可於彭博檢索；
- 2) 可比公司經彭博分類為醫療設備製造商；
- 3) 可比公司心血管分部之收入貢獻佔總收入三分之一以上；
- 4) 可比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起搏器、除顫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裝置及配套導線產品，以及搭配使用的監測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用於診斷、治療及管理心律失常及心力衰竭；
- 5) 可比公司需具備充足可獲取之數據，包含截至估值日期之EV／銷售倍數。

我們根據彭博提供的資料，在盡最大努力原則下獲取符合上述條件之詳盡可比公司清單。可比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心血管 分部收入	公司簡介
MDT US Equity	美敦力公司	37%	美敦力公司致力於開發、製造及銷售以設備為基礎的醫療療法，服務對象涵蓋美國、愛爾蘭及全球之醫療系統、醫師、臨床人員與患者。其心血管產品組合分部提供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心臟除顫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裝置；心臟消融產品；植入式心臟監測系統；TYRX產品；以及遠程監測與以患者為中心的軟件。美敦力公司成立於1949年，總部位於愛爾蘭高威。
BSX US Equity	波士頓科學公司	64%	波士頓科學公司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全球各類介入性醫療專科的醫療設備。公司業務分為醫療外科與心血管兩大分部。其產品包括用於診斷和治療冠狀動脈疾病與主動脈瓣病症的技術、左心耳封堵器(LAAC)裝置，以及用於監測心臟並透過電擊治療心律異常的植入式設備。公司成立於1979年，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馬爾伯勒。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心血管 分部收入	公司簡介
1302 HK Equity	先健科技公司	42%	先健科技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歐洲、亞洲其他地區、印度、南美洲、非洲及全球從事開發、製造及交易用於心血管與外周血管疾病及病變的介入性醫療設備。公司通過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疾病業務、心臟起搏與電生理業務三大分部運營。先健科技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688351 CH Equity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全球從事電生理介入診斷與消融治療領域醫療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前稱為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更名為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688617 CH Equity	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3%	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電生理與血管介入類醫療設備的研發、製造及供應。公司提供電生理產品、介入性心臟學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由於可比公司所處業務區域不同，其面臨的宏觀經濟與市場風險亦存在差異。此外，可比公司之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存在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具有較低的預期回報率，從而推升其估值水平；反之，規模較小的公司通常在業務經營與財務表現方面被視為風險較高，因此需要較高預期回報率，導致其估值倍數相對較低。據此，基礎倍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本質上的差異。估值師參考美國知名估值專家詹姆斯·R·希契納(James R. Hitchner)之權威教材《財務估值 — 應用與模型(2017年)》(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提出的公式進行定價倍數調整。

經調整EV／銷售倍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EV／銷售倍數} = 1/((1/M) + \theta \times (E/EV) \times (\text{Sales}/\text{NOPAT}))$$

其中：

M = 基礎EV／銷售倍數

θ = 針對規模差異、國家風險與特定風險所需之調整系數

E = 市值

EV = 企業價值

EBITDA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NOPAT = 稅後營業淨利潤

此定價倍數調整的內在邏輯在於基礎倍數的倒數即代表資本化率。本次評估中，基礎EV／銷售倍數的倒數即反映企業價值之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反映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之本質差異所需進行的調整。參照Kroll發佈的「2025年資本成本導航(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5)」，根據各可比公司的市值規模，採用規模溢價差額以捕捉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此外，國家風險溢價差額係參考Aswath Damodaran於2025年1月發佈並最後更新的國家違約利差與風險溢價研究報告。最後，考慮到目標公司當前盈利能力與可比公司存在差異，亦納入特定風險調整因子。

市值與企業價值之比(E/EV)作為加權因子採用。如前所述，此公式的內在邏輯在於定價倍數實為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其資本化率受估值標的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與特定風險溢價差額「 θ 」僅適用於權益部分(對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權益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中的債務部分，因此在此定價倍數調整公式中，估值師僅需對資本化率的權益部分進行調整。比率E/EV用於對參數 θ 施加適當加權，使資本化率僅就其權益部分進行調整。換言之，E/EV比率考量了可比公司間不同的資本結構。

銷售額與稅後營業淨利潤之比作為規模因子應用於EV／銷售倍數的調整。根據Hitchner, R. (2017年)的觀點，企業價值的收益基礎指標應為稅後營業淨利潤——該財務指標反映公司透過核心營運活動扣除稅收後的表現，且排除現有債務帶來的節稅效益及一次性損失或支出。

經由前述對EV／銷售倍數之調整後，可比公司之經調整EV／銷售倍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市值 (百萬美元)	調整前EV／ 銷售倍數	規模、區域 與特定調整 系數(θ)	經調整EV／ 銷售倍數
美敦力公司	美國	119,046	4.17	3.01%	2.60
波士頓科學公司	美國	156,325	9.09	3.01%	3.64
先健科技公司	中國	1,159	5.68	1.57%	2.00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72	22.85	1.26%	6.42
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5,624	17.31	1.71%	9.37
中位數			9.09		3.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對閉鎖性公司進行估值(如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時，要考慮的因素之一是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指以最低的交易和管理成本將企業權益迅速轉化為現金的能力，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高度確定性。由於沒有成熟的買家及賣家市場，找尋有興趣及能力購買私人公司股權的買家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更高，原因是其容易流通。相反，私人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因為不存在成熟的市場。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權益於估值日期採用之16%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4年版研究釐定。所採用之折讓乃指研究中779項交易之整體中位數折讓率，此折讓通過比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中相同公司之每股私人配售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的百分比差異而得出。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超過非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的金額，其反映企業的控制權。此兩因素皆得出，控制權所有者擁有少數股權所有者所沒有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或許更重要的是，該等權利如何行使及產生何種經濟利益，導致具控制權持股與少數股權持股出現每股價值的差異。估值師採用32%之控制權溢價，該溢價乃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2025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中所有行業國際交易數據的中位數控制權溢價。根據估值師的調查及分析結果，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全部股權權益之市場價值合理金額為700百萬美元。計算方式如下：

參數	單位	輸入值
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221
可比公司經調整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中位數		3.64
目標公司應用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之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806
加：現金	百萬美元	22
減：計息借款	百萬美元	(1)
減：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24)
減：其他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171)
目標公司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之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631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百萬美元	(99)
目標公司應用控制權溢價前之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532
加：控制權溢價	百萬美元	168
估值日期應用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700

註：財務數據摘錄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所選估值方法之理據、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關鍵參數。董事會注意到，該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現行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報告採用之關鍵假設為類似標的估值中常用之假設，且估值報告採用之關鍵參數乃基於類似標的估值中常用之方法而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i)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夏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務)、(iv)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其亦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v)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透過ESOP於目標公司21,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新股份

新股份(即合共3,953,847,407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

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3.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務請注意，本公司就交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於交割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產生約62%之攤薄影響(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儘管股東持股將出現攤薄影響，惟本公司認為下文「5.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的利益及優勢已足以抵銷有關攤薄影響。此外，發行價並非較首次公佈交易前股份的收市價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任何折讓。如下文所述，發行價較首次公佈交易當日之先前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1.6%，並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3.7%。此外，透過完全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代價，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資源之即時負擔，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就交易支付任何現金，從而緩解本集團面臨之重大即時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近期財務狀況。誠如本

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未經審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存款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共約為人民幣1,320.3百萬元。此外，相關現金資源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故除非本集團獲得新融資，否則將無足夠現金撥付交易。若改以其他方式(即現金)作為交易的代價結算方法，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之現金流出壓力。因此，經董事會審慎考量後，並未採納該方案。

發行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1.35港元較：

- (a) 於合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2.27%；
- (b) 於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9港元溢價約4.65%；
- (c) 於2025年7月16日(先前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1港元溢價約21.6%；
- (d) 於截至先前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溢價約37.2%；及
- (e)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2元(相當於約1.01港元)溢價約33.7%，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2,412,592,839股計算。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每股股份1.35港元較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有大幅溢價，並位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52週交接價格範圍(即0.65港元至1.62港元)的第72百分位數。發行價較股份於先前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1

港元溢價約21.6%，及較於截至先前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溢價約64.6%。於本公告日期前的52週內，股份在總交易日數87%的時間內按發行價的折讓水平交易，成交價僅在發佈有關微創[®]醫療就交易向本公司提出非約束性建議之先前公告後超過發行價。在先前公告日期前的一年內，股份的收市價概無高於每股股份1.35港元。此外，由先前公告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至截至2025年7月29日(包括該日，即經磋商後初步議定發行價之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7港元，仍低於每股股份1.35港元。在考量先前公告日期前一年內股份及先前公告發佈後之股價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包括自先前公告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至截至2025年7月29日(包括該日)期間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上升8.7%，而本公司股價上升13.4%，表現顯著優於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後，發行價定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於2025年7月29日之股份收市價。

董事會已審閱發行價之釐定基準。董事會注意到，發行價較上文所述的歷史現行股份價格有溢價。儘管發行價略低於股份於臨近本公告日期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表現的近期改善乃主要受先前公告的刊發所推動。因此，董事(不包括(i)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夏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務)、(iv)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其亦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v)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透過ESOP於目標公司21,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CRM業務，專注於管理心律失常的解決方案。其提供監測患者心臟資訊的設備，以便(1)識別異常的心臟狀況，如心動過緩及快速性心律失常；以及(2)應用電脈衝和電擊來預防或治療有關異常狀況或提供心臟再同步化治療。目標集團CRM業務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CRM解決方案，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診斷、治療及管理心律失常及心力衰竭的產品，主要包括起搏器、除顫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裝置及配套導線產品，以及搭配使用的監測產品組合。

(b)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淨額	(105,138)	(115,331)
稅後虧損淨額	(109,030)	(119,166)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69百萬美元，及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65百萬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兩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為高級可換股債券及初級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MicroPort International以外持有人持有的高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28百萬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已於2025年9月透過目標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再融資而悉數贖回。完成再融資後，目標公司承擔之財務開支將顯著減少，而均由MicroPort International持有的餘下高級可換股債券及初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作為交割前股本重組的一部分而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假設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交割前股本重組，則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69百萬美元及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百萬美元。

(c)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未計及交割前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所有目標優先股均已轉換為目標普通股，目標公司由MicroPort International擁有50.13%、由Sino Rhythm Limited擁有16.82%及由SPR-V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2.56%。緊隨完成交割前股本重組後，假設所有目標優先股均已轉換為目標普通股且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目標公司將由MicroPort International擁有43.42%、由Sino Rhythm Limited擁有15.39%及由SPR-V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3.62%。

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i)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MicroPort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MicroPort International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微創®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業務範疇廣泛，包括心血管介入、骨科醫療器械、CRM、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神經介入、結構性心臟病業務、手術機器人、外科醫療器械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約46.12%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croPort International及微創®醫療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icroPort International於目標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約為27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百萬港元）。

(ii) Sino Rhythm Limited

Sino Rhyth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Yunfeng Fund III, L.P.（一項專注於（其中包括）醫療保健、互聯網、科技、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物流以及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其相關基金共同擁有。Yunfeng Fund III, L.P.為一家擁有逾五十名被動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各投資者在Yunfeng Fund III, L.P.中所佔的經濟權益均未超過30%。Yunfeng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虞鋒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Sino Rhythm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SPR-VI Holdings Limited*

SPR-V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PR-VI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管理人員組成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構建和投資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獨立的專有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針的核心。Hillhouse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注重創新及增長。Hillhouse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及工業領域投資。Hillhouse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覆蓋多個司法權區的100多名投資者。Hillhouse Fund IV, L.P.為一家擁有超過100名被動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投資者中概無擁有Hillhouse Fund IV, L.P.經濟利益超過30%者。Hillhous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GP, Ltd.。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SPR-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餘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未計及交割前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所有目標優先股均已轉換為目標普通股，目標公司由目標公司餘下股東(即除MicroPort International、Sino Rhythm Limited及SPV-VI Holdings Limited以外的目標公司股東)(「**餘下股東**」)合共擁有20.49%。緊隨完成交割前股本重組後，假設所有目標優先股均已轉換為目標普通股且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目標公司將由餘下股東合共擁有27.57%。

於本公告日期，(i)除目標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ESOP」)之受託人外，各餘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及ESOP各承授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趙亮先生)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1%權益；(ii)兩名餘下股東為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擁有逾18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趙亮先生)，及各相關員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1%；及(iii)除餘下股東之一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80,000股股份外，概無餘下股東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專注於新興產業(如醫藥、新能源及食品科技)的股權投資機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耀華先生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趙亮先生透過ESOP於目標公司21,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944股目標公司股份已歸屬，及2,772股目標公司股份尚未歸屬。此外，趙亮先生於目標公司上述兩個僱員持股平台之一間接擁有約0.91%權益。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微創®醫療 ^(附註1)	1,112,855,680	46.12	2,829,741,451	44.45
陳國明先生 ^(附註2)	742,954	0.03	742,954	0.01
張瑞年先生 ^(附註2)	90,000	0.004	90,000	0.001
趙亮先生 ^(附註2)	1,713,543	0.07	1,713,543	0.03
閆璐穎女士 ^(附註2)	1,619,052	0.07	1,619,052	0.03
<i>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附註3)</i>				
Sino Rhythm Limited	—	—	608,473,669	9.56
SPR-VI Holdings Limited	—	—	538,501,815	8.46
Team Gallery Limited ^(附註4)	—	—	49,655,672	0.78
HJ Mountaineer Limited ^(附註4)	—	—	17,024,794	0.27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80,000	0.003	35,548,352	0.56
其他公眾股東	1,295,605,546	53.70	2,283,442,880	35.87
總計	<u>2,412,706,775</u>	<u>100.00</u>	<u>6,366,554,18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交易完成後，MicroPort International將獲配發及發行1,716,885,771股股份。
2. 張瑞年先生、陳國明先生、閆璐穎女士及趙亮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3.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c)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一節及下文附註4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於本公告日期，Team Gallery Limited及HJ Mountaineer Limited (均為目標公司股東) 乃由其唯一管理股東HJ Capital Partners控制，而HJ Capital Partners由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 (一家由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8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HJ Capital Partners的餘下20%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同。

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的醫療器械企業，致力於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5.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提高預計在中國實施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TAVI」)手術最多的醫院的滲透率，加速推進其TAVI在研產品的研發進程及推動其他在研產品的發展，以擴充其產品組合(包括經導管二尖瓣(「TMV」)在研產品、經導管三尖瓣(「TTV」)在研產品以及下一代手術配套產品和外科配套產品，旨在強化其在經導管醫療器械市場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擬搜尋具有巨大臨床潛力的產品和技術，並尋求合作機會，通過收購擴大產品組合，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戰略目標。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亦指出，全球化佈局是本集團貫以執行的核心策略，且本集團擬持續擴大歐洲及新興市場佈局。

本公司接獲微創[®]醫療之不具約束力建議書(內容有關建議策略性重組微創[®]醫療的CRM業務)後，已審議及評估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之公告及微創[®]醫療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有關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業務戰略。尤其是：

- (a) 交易有助於建立心臟病產品平台，提供多元化產品及產品管線，從目標集團CRM業務的起搏器、除顫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裝置，至本集團的TAVI產品、左心耳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及其他產品。透過建立該多元化產品平台，本集團將成為該板塊中獨特而罕有的參與者，可提供涵蓋結構性心臟病及CRM解決方案的全面的產品組合，藉此將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市場開發能力，從而使經合併業務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加強其在各自分部的定位。
- (b) 自2024年起，本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業務的產品均通過直銷及／或分銷商進行全球營銷，除了利用業務各自的營銷及銷售渠道之外，若干地區的兩項業務間持續合作。通過交易，可進一步共享及統籌全球市場資源，產生協同效應，擴大現有合作的廣度與深度及有助本集團在全球市場建立更強大的據點及市場影響力，將本集團的產品帶給更多的醫院及患者。
- (c) 儘管結構性心臟病與心律異常分屬兩類不同的心臟問題，但兩者相互關聯且具有連動性。隨著低風險及中風險患者數量增加，市場對涵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需求日益顯現。因此，通過交易促成的知識共享及技術轉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強化其研發能力，提升現有產品特性，或通過開發新產品拓展至先前未涉足的新疾病領域，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
- (d) 通過交易，各方供應鏈資源得以共享，且合併後規模大幅擴充，本集團在面對供應商(尤其是能同時向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供貨的供應商)時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此外，在海外擴張方面，本集團可就近利用當地生產設施及當地供應商資源(如需)，藉此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避免供應鏈中斷。

- (e) 交易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目標集團完整的當地營運團隊與既有設施，從而有效彌補其海外營運缺口。憑藉現有的當地倉儲設施及營運團隊，以促進監管交流、臨床試驗運行、品質管控、客戶回訪、投訴處理等事務，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投資實現海外擴張，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 (f) 通過交易達致的互補協同效應，將擴大經合併目標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規模及增長潛力，從而提升有關經合併業務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透過統一財務管理，資金運用效率及集資能力亦得以提升。
- (g) 將心臟病產品平台的多元化產品及產品管線推向國際及中國市場，可提升國際資本市場對經合併業務相關價值及增長潛力的認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具備全球影響力的心臟病產品平台，以提供多元化產品及產品管線，並實現互補協同效應。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協同效應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強化本集團在結構性心臟病及CRM解決方案的產品及管線，同時提升研發能力、生產能力、分銷渠道及市場擴張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i)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夏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務)、(iv)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其亦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v)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透過ESOP於目標公司21,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包括目標公司協定價值、發行價及結算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最終控制目標公司的兩名股東，即Team Gallary Limited及HJ Mountaineer Limited；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透過ESOP於目標公司21,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已就董事會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並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2%的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roPort International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Team Gallary Limited及HJ Mountaineer Limited(均為目標公司股東)乃由其唯一管理股東HJ Capital Partners控制，而HJ Capital Partners由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一家由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HJ Capital Partners的餘下20%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MicroPort International、Team Gallary Limited、HJ Mountaineer Limited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特別授權下配發及發行。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微創[®]醫療的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交易。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派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合併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交易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條款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合併後經擴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iii)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的估計所需時間)寄發予股東。

10. 警告

由於交割須待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Co」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有關交易的獨家財務顧問
「交割」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條件」	指	載列於本公告「1.交易 — 交割條件」一節的合併交割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溢價」	指	具有本公告中「1.交易 —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CRM」	指	心律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指	具有本公告中「1.交易 —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生效時間」	指	合併生效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合併協議及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ESOP」	指	具有本公告中「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c)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EV/EBIT倍數」	指	具有本公告中「1.交易 —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EV／銷售倍數」	指	具有本公告中「1.交易 —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lhouse」	指	具有本公告中「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c)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組成，成立旨在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1.35港元，新股份將以此價格配發及發行
「初級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為45百萬美元，全部由MicroPort International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香港時間)(可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雙方不時書面同意延後)
「合併」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及合併協議擬進行的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合併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交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指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	指	目標公司交易前權益價值為680百萬美元
「新股份」	指	根據合併，將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股份
「市盈率倍數」	指	具有本公告中「1.交易 —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股本重組」	指	將未償還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初級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份，以及MicroPort International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轉讓目標普通股作為權益補償安排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有關微創®醫療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建議策略性重組微創®醫療CRM業務的不具約束力建議書的公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餘下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c)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為130百萬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目標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目標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由目標A系列優先股、目標B系列優先股及目標C系列優先股組成
「目標A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8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權利及特權載於目標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目標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8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權利及特權載於目標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目標C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8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權利及特權載於目標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AVI」	指	具有本公告中「5.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TMV」	指	具有本公告中「5.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TTV」	指	具有本公告中「5.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交易」	指	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WACC」	指	具有本公告中「1.交易 — 目標公司協定價值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55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67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